

御纂七经·诗经

第十一册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下

小雅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
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孔氏穎達曰。言羣臣嘉賓者。羣臣君所饗燕。則謂之
賓。序發首云燕羣臣。則此詩爲燕羣臣而作。經無羣
臣之文。然則序之羣臣。則經之嘉賓一矣。故羣臣嘉
賓竝言之。明羣臣亦爲嘉賓也。○張子曰。言賓者。若
朝廷無賓。猶當於燕飲立賓。漢光武能友嚴光。古必
有之。禮云。仕而未有祿。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

此亦不純臣之道也。不直曰君而曰寡君，賓客之辭也。○范氏祖禹曰：羣臣在位者也。嘉賓聘而未受祿者也。○范氏處義曰：文武燕飲其臣，又將之以幣帛，禮意厚矣。人臣事君，義當自盡，豈必待此而後盡其心哉？蓋於朝曰君臣，以名分言之也。於燕曰賓主，以禮意言之也。名分既嚴，禮意未孚，則君心不通乎下，有懷不盡，勢使之然。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序詩者始曰羣臣，終曰忠臣也。○朱子曰：於朝曰君臣，於燕曰賓主，先王以禮使臣之厚也。蓋亦有諸侯之使焉。

釋說

序得詩意，但未盡其用耳。其說已見本篇。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

鄭氏康成曰：文王爲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

苦以歌樂之。○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勞辭也。其有功見知則悅矣。總述勞意於經無所當也。

辨說

首句同上。然其下云云者。語疎而義鄙矣。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

而有光華也。

鄭氏康成曰。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為不辱命也。○孔氏穎

達曰。臣之出使當光顯其君。常不辱命於彼。○陳氏鵬飛曰。人君出使臣於千里之外。苟無以發其懽忻之誠心。則臣下意氣衰落。○呂氏祖謙曰。作是詩以遣使臣。在文王時。至於周公制禮作樂之後。凡遣使臣無不用是詩也。

辨說

首句同上。然詩所謂華者。草木之華。非光華也。

○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

焉。

孔氏穎達曰。言周公閔傷管蔡二叔之和不睦。而流
言作亂。用兵誅之。致命兄弟之恩疏。恐其天下見其
如此。亦疏兄弟。故作此詩。以燕兄弟。取其相親也。此
常棣是取兄弟相親之詩。至厲王之時。棄其宗族。又
使兄弟之恩疏。召穆公為是之故。又重述此詩。而歌
以親之外。傳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
侮。則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召穆公重歌之
耳。故鄭荅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所云誦
古。指此篇。非造之也。

辨說

序得之。但與魚麗之序相矛盾。以詩意考之。蓋

此得而彼失也。國語富辰之言。以為周文公之詩。亦

其明驗。但春秋傳爲富辰之言。又以爲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此詩。二書之言。皆出富辰。且其時去召穆公又未遠。不知其說何故如此。杜預以作詩爲作樂而奏此詩。恐亦非是。官書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

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

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孔氏穎達曰。故舊。卽昔之朋友也。然則朋友新故通名。故

舊。惟施久遠。舊則不可更擇。新交則非賢不友。故變朋友云。友賢也。言父舅及兄弟。見父舅亦有故舊也。

親親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即此篇是也。常棣雖周公作。既納之於治內之篇。故爲此次以示法。是此篇皆有義意。

○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去聲下如字以成其政。臣

能歸美以報其上焉。鄭氏康成曰。下下。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

宜歸美於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孔氏穎達曰。言君能下其臣下。燕饗遣勞。謂鹿鳴至伐木之歌。以成其國之政教。故臣亦宜歸美於君。作天保之歌。以報答其上焉。然詩者志也。各自吟咏。六篇之作。非是一人而已。此爲答上篇之歌者。但聖人示法。義取相成。次鹿鳴至伐木於前。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非此故。答上篇也。

辯說

序之得失與鹿鳴相似。朱子曰。臣歌天保詩。答

得詩意。而古注言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於上。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却說得尤分

明。

○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

杅杜以勤歸也。

鄭氏康成曰。文王為西伯服事殷之

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為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歌采薇以遣之。杅杜勤歸者。以其勤勞。

之故。於其歸歌。杖杜以休息之。○孔氏穎達曰。此與
出車五言。儼狁。惟一云。西戎。儼狁。大於西戎。出師主
伐。儼狁。故戒。敕。戍。役。以。儼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勞
者。陳。其。功。勞。勤。者。陳。其。勞。苦。還。謂。自。役。而。反。歸。據。嚮
家。之。辭。出。車。序。云。勞。還。率。杖。杜。序。云。勞。還。役。俱。言。還
並。云。勞。明。還。歸。義。同。勤。勞。不。異。也。○程。子。曰。文。王。遣
戍。役。以。守。衛。歌。此。詩。以。遣。之。敘。其。勤。勞。悲。傷。之。情。且
風。以。義。當。時。之。事。也。後。世。因。用。之。以。遣。戍。役。○蘇。氏
轍。曰。采。薇。出。車。杖。杜。此。三。詩。皆。言。文。王。爲。西。伯。以。紂
之。命。而。伐。儼。狁。○朱。子。曰。文。王。既。受。命。爲。西。伯。得。專
征。伐。而。其。征。伐。也。亦。必。稱。天。子。之。命。以。行。之。此。足。以
見。服。事。殷。之。實。矣。而。或。者。謂。文。王。受。命。而。稱。王。則。是
二。天。子。也。
而。可。乎。

此未必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

○出車勞還率也

毛氏萇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氏康成曰。西伯以天

子之命出征伐。○孔氏穎達曰。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六章皆勞辭也。○王氏安石曰。天子紂也。○蘇氏轍曰。王。謂文王也。是時文王未王。而稱王者。後世之追稱也。文王命南仲城朔方。爲將以往。玁狁之患。於是而除。以報天子。○董氏道曰。文王爲西伯。則旣得專征矣。諸侯雖得專征。必以王命行之。以王旣命之專征也。○李氏樛曰。王命南仲。毛氏曰。殷王也。蘇氏曰。紂得命文王。而不得命南仲。故王乃爲文王。不得爲紂。此說甚善。此乃文王命南仲者。以有天子之命。城彼朔方。此正序所謂以天子之命。命將帥是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將率。故歸功於南仲。或疑宣王。大雅有南仲。太祖之說。遂爲南仲。不知何時人。而辯之者。謂如仍叔。家父。皆周之世。

大夫也。不知宣王大雅乃命皇父耳。謂南仲為皇父之大祖，非謂復有南仲也。班固人物表文王之臣無南仲，豈未嘗見毛詩耶？宣王之臣有南中，乃南宮中。考之博古圖有王命南宮中者，中之為仲，古字通用。故班固以為南中也。○朱子曰：南仲，文王之臣。此時大將也。○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者，文王以商王之命命南仲，而南仲語其軍士以天子之命也。



同上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

案此詩曰天子曰王命，毛鄭皆謂殷王，至蘇轍以天子謂紂，王謂文王，後人之追稱也。朱子初說以上章采薇謂文王專征，奉天子命而伐玁狁，此章勞還率，亦謂奉商王命而命南仲，且於鹿鳴至魚麗從序說以為文武之世燕勞樂歌之辭，周公之所刪定也。此章辯說又曰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考文王為西伯時，

伐犬戎之事。武王成王康王皆無伐獫狁西戎之文。至宣王時采芑詩有方叔南征荆蠻兼言方叔曾有征伐獫狁之功。故蠻荆畏之。然是方叔而非南仲也。況文武之世。燕勞之樂歌。既足周公所定。而武王成王康王又無其事。則所謂天子與王命者。將屬之於何王乎。似不若仍從古序與初說之為安也。

○**杕杜勞還役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戍役。終始言室家思望待小人之道。尤

貫於切近

其情也。

同上。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下

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

孔氏穎達曰。天保以

上六篇。燕樂之事。采薇以下三篇。征伐之事。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是始於憂勤也。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內外無事。是終於逸樂。由是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可以告於神明。極美之言。可致頌之意。於經無所當也。

論說

此篇以下時世次第序說之失。已見本篇。其內

外始終之說。蓋一節之可取云。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論說

此笙詩也。譜序篇次名義。及其所用。已見本篇。

○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同上。此序尤無理。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

辭。

陸氏德明曰。此三篇。蓋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為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有三百一十一篇。內遭

戰國及秦而亡。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毛氏訓傳。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詩亡。

○孔氏穎達曰。有其義而亡其辭。此二句。毛氏著之也。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故置其篇義於本

次。後別著此語。記之焉。○孔子歸魯。論其詩。雅頌各

得其所。此三篇。時俱在。子夏得為立序。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而義得存者。其義與眾篇之義合編。故得存也。至毛公為詁訓傳。乃分別眾篇之義。各置於其

篇亡此三篇之序。無時可屬。故連聚置於此也。既言毛公分之。則此詩未亡之時。什當通數焉。今在什外者。毛公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推改什篇之首。遂通盡小雅云爾。是以亡者不在數中。○蘇氏轍曰。此三詩皆亡其辭。古者鄉飲酒燕禮皆用之。孔子編詩。蓋亦取焉。歷戰國及秦亡之。而獨存其義。毛公傳詩。附之鹿鳴之什。遂改什首。子以爲非古。於是復爲南陔之什。則小雅之什皆復。孔子之舊。○范氏處義曰。考之鄉飲酒禮燕禮六篇皆笙詩。意其非人所歌。故無有習其辭者。是以亡之。然孔子所存之詩。幸有其義。又有六月之序可據。豈當置而不論。○黃氏樵曰。辭雖亡而義不可亡。卽其義可以悟其意。卽其意可以知其辭。然束皙之補亡詩。則過矣。○郝氏敬曰。夫聖人刪詩。非刪禮也。笙歌相聞。自有禮儀在。何得以有聲無辭之空名。寄之雅中。辭生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

若笙自爲笙。歌自爲歌。一歌間一笙。風雅頌之歌三百。卽合有三百笙。奚獨南陔白華五六篇爾。又謂儀禮於鹿鳴四牡以下曰歌於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以此爲有聲無辭之徵。今案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貍首而騶虞有辭。亦云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案肆夏卽時邁。樊遏爲韶夏。卽執競。渠爲納夏。卽思文。皆有辭而皆云金奏。則奏亦辭也。南陔白華之名。卽九夏之類。金奏九夏有辭。笙奏南陔白華獨無辭乎。又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卽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豳有辭而南陔以下獨無辭乎。又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卽維清也。謂管奏維清于堂。下管有辭而笙獨無辭乎。大抵歌卽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謂歌有辭可歌。笙有腔譜無辭。愚謂有腔譜則腔譜之音自成辭。腔譜所以調辭也。王者作樂頌功德。未有有腔無辭之樂。所謂鼓

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此序謂其辭亡者是也。

釋說

同上。然所謂有其義者非真有。所謂亡其辭者

乃本無也。

○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

與賢者共之也。

陸氏德明曰。自此至菁菁者莪六篇。并亡篇三。是成王周公之小雅。

成王有雅名。公有雅德。二人協佐以致太平。故亦並為正也。○孔氏穎達曰。當周公成王太平之時。君子在位有職祿。皆有至誠篤實之心。樂與在野有賢德者共立於朝。共相燕樂。是樂與賢也。

釋說

序得詩意。而不明其用。其曰太平之君子者。本